

簽 呈

(供內部參閱不行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五)

主旨：呈第 12 屆 103 年第 2 季第 0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壹、會議已於 103.05.28.(星期三)下午 2 點，假本部 2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貳、本次會議應到 12 員，實到 9 員(除因故事先請假未到外)，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簽到簿如附呈一。

參、會議資料如后：詳如附呈二

肆、會議資料記錄內容如下：詳如附件

伍、決議事項如會議記錄，摘要如下：(請參閱會議記錄)

【提案 1】：拜飯便當價格，由原來 150 元/天，調漲至 200 元/天，便當盒改成日式定食回收餐盒，可回收清洗再次使用案？

討論與決議：

一、確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總局回函內容明示：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無一定雇主無所謂退休金提撥問題，員工得參加本業(殯葬禮儀服務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應為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以免未加保致權益受損。

※甲案-續保政府勞工勞健、保，單位(公會)月勞保費(1,304 元) + 月健保費(962) = 2,266 元(退休金提撥 1,152 元可不必提撥)

※乙案-投保本業(殯葬禮儀服務業)職業工會或已自行加保其他工會，以每月補補貼勞健保費 2,000 元。

(一)鑑於不違反規定，琬笙工作室人員及公會所屬人員，決議採取乙案-補貼勞健保費 2,000 元，以下自 103 年 6 月份(同 5 月份薪資發放)起實施：

1. 公會成員：總幹事、會計、棺車負責人等三員，維持原薪資既有發放規定，另每月補貼 2,000 元方式投保勞健保費。

2. 琬笙工作室人員：

(1)黃吳金蘭女士：薪資 21,000 元，勞健保費補貼 2,000 元。

(2)邱友欽先生：薪資 19,200 元，勞健保費補貼 2,000 元，機車維修(油資補貼) 1,500 元。

(3)廖美秀女士：新進人員暫不調整，維持薪資 18,000 元，勞健保費補貼 2,000 元，機車維修(油資補貼) 1,500 元。

(4)因應拜飯便當改革後新聘任洗滌工作人員：薪資 16,000 元，勞健保費補貼 2,000 元。【無休】

(二)每年維持團體意外險投保。

(三)請常務監事務必督促，公會(琬笙)每月薪資發放，完成領取簽收確認程序，並每月存檔備查。

- 二、日式定食回收餐盒價格：量以 500 個計，單價含稅 200 元/個；餐盒蓋及底部噴上琬笙字樣以資識別。(估算至少可有 4 至 5 組輪換使用)【費用：500 個×200 元=100,000 元】
- 三、束帶置放日式筷子採購：和風筷 16 元/雙(含稅)；不易噴字暫不噴字識別，俟實施後視損耗率再檢討。【木紋筷 14.5 元/雙，因屬木質洗久後，掉漆不美觀不予採用】(費用：500 雙×16 元=8,000 元)
- 四、便當盒內襯(含製模)採用：鴻勝興有限公司-透明 PET 材質 3.5 元/個。
- 五、廚房內、外增設設施：共計製作費用 101,000 元，請總幹事協商可否降至 95,000 元。
- 六、拜飯便當價格：由原來 150 元/天，調漲至 200 元/天，暫訂自 103.07.01 實施；因應餐盒變更後，菜價由一份 27 元/每天，調整為 35 元/每天，必須每餐有兩樣主菜在內共五至六道菜：準備工作尚未完善前，切勿急迫調漲。

【提案 2】：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南市商業會案，會員代表更換研討案？

討論與決議：

- 一、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代表人員缺乏參與意願，又鑑於公會經費拮据，為節省公帑支出，自即日起僅推派當屆理事長-蔡政良先生，代表本會參與全國聯合會。
- 二、臺南市商業會本會代表資格：(本會代表 7 員)
- (一)具有以下條件者為當然代表：
1. 當屆理事長×1、常務理事×2、常務監事×1、前任理事長×1(當任乙屆可為代表乙屆、連任則可為代表兩屆)；共計任臺南市商業會本會代表 5 人。
 2. 其餘兩位由聯任兩屆理監事中推派選出，放棄擔任代表可依序遞補。
 3. 已任市商會兩屆任期，應無異議將代表資格讓與。
 4. 代表任期以臺南市商業會任期為主；並不因本會理監事會改組而變更，以保障代表會員權益。
 5. 有意任公會代表，且擔任本會理(監)事，未符合條件者，可以贊助名義參與，繳納公會贊助費新台幣參萬元整；通過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則可任本會代表。
- (二)自本次會議決議後，新任臺南市商業會第 26 屆本會代表，分別如下：蔡政良、施守益、李柏奇、吳麗紅、莊金富、莊金山、鄧景吉等 7 位；正式生效。
- (三)會後請新任代表，將基本資料填寫確實後，交由公會呈報臺南市商業會第 26 屆本會代表。

【提案 3】：有鑑於殯館所服務中心，處理火化業務人員，每逢週休 2 日、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期時，留值人員都無法辦理火化業務？

討論與決議：

- 一、請總幹事去函殯館所敘述原由。
- 二、建議加強留值人員訓練，可否先預收火化案件，俟休假後翌日優先辦理先後順序定位。

陸、主席裁示：

- 一、有關殯館所服務中心，處理火化業務人員，逢週休 2 日、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期時，留值人員都無法辦理火化業務？俟理事長與理監事前往殯館所所長溝通因應，公函暫緩。
- 二、擔任臺南市商業會第 26 屆本會代表人員，請踴躍出席參與市商會活動，且將殯葬公會推廣認知。

柒、擬辦：

- 一、賡續辦理便當盒改成日式定食回收餐盒籌備措施。
- 二、籌備 103 年第 3 季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
- 三、本件敬呈理監事會，並請公會會計管制執行。
- 四、廚房內、外增設設施共計製作費用 101,000 元，再與廠商協商後定價報告。
- 五、日式定食回收餐盒費用：500 個×200 元=100,000 元；束帶置放日式和風筷費用：500 雙×16 元=8,000 元。
- 六、有關提案 1 決議事項-(公會成員：總幹事、會計、棺車負責人等三員，維持原薪資既有發放規定，另每月補貼 2,000 元方式投保勞健保費)；因於當事人 103.05.29. 去電保費組機關團體科阮小姐諮詢內容-就本會所屬勞、健費及退休金提撥問題，疑異問題懇請 勞動部函文示明；俟回函後公會所屬再處理。

會 辦

批 示

常務監事：

公會會計：

承辦人：總幹事 傅仲南

第 12 屆 103 年第 2 季第 0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貳、地點：2 樓會議室

參、主席：理事長 蔡政良

肆、記錄：傅仲南

伍、與會人員：(如附呈一~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呈二~會議資料

捌、討論與決議：

【提案 1】：拜飯便當價格，由原來 150 元/天，調漲至 200 元/天，便當盒改成日式定食回收餐盒，可回收清洗再次使用案？

【說明】：

一、已於 102.05.02.102 年 5 月份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決議通過，拜飯服務-煮食外包、餐盒訪價、漲價研擬案？

二、經訪價後餐盒如附圖一所示，當次會議因煮食外包早餐問題尚未克服，故此案暫時擱置。

三、餐盒樣品：圖一~琬笙；圖二~萬世達。

四、目前極待解決事項：

1. 琬笙工作室人員分工重新定位。

2. 工作量增加及工時加長，薪資重新估算。

3. 洗碗工(含回收便當及協助廚房切菜與裝置便當)時間考量。

4. 因應餐盒變更，需回收洗滌工作，為接軌因應因此時間必須拉長，琬笙工作室人員分工，必須提前因應，重新作細部調整，所以調整後工作量增加及工時加長下；列舉如下：

【建議】：

一、日式定食回收餐盒價格：量以 500 個計，單價含稅 200 元/個。(估算至少可有 4 至 5 組輪換使用)

二、送便當置放白鐵架重新訂作及餐盒置物籃購置。

三、廚房內、外增設設施：

(一)外接水管。

(二)室外遮雨(陽)篷。

(三)室外置物(餐盒)晾乾架。

(四)室外洗碗槽(4x2 尺)。

(五)廚房內部白鐵餐盒置放架(12x3 尺)。

(六)廚房內部白鐵餐盒置放架(3x1.5 尺)。

(七)餐盒白鐵架。

(八)餐盒白鐵籃*4。

(九)回收餐盒與餽水回收板車乙輛。

※共計製作費用 101,000 元，詳如估價單。

四、目前琬笙工作室成員 3 員，俟餐盒變更將安排洗滌及回收餐

盒工作，如有意願者，請理、監事推薦。

五、回饋金發放方式，擬自 103 年起，由會員提供郵局帳號後，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無郵局帳號之會員建議自行申辦後提供戶名及帳號報會)，此次仍延用往例發放，建議自 103 年下半年實施。

六、正確實施日俟準備工作一切完成後，經理監事會決議付諸實施。

七、因應日式定食餐盒，需回收及洗滌工作，洗滌工作人員聘請，時間考量 5 小時/每日，薪資建議：壹萬陸仟元。

八、現行琬笙工作室人員，工作量增加及工時加長，建議黃吳金蘭女士及邱友欽兩位資深人員調加薪資壹仟元、新進人員廖美秀女士暫不調整；三位琬笙工作人員自 103 年 6 月份起，因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總局回函說明，員工得參加本業(殯葬禮儀服務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應為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以免未加保致權益受損，未免日後爭議及公會受牽累，建議**以各補貼貳仟元方式投保勞健保費，另公會成員亦比照辦理。

九、送、補飯人員補助費用：1,500 元(含機車維修、油資補貼)；**延續辦理。**

十、拜飯便當價格：由原來 150 元/天，調漲至 200 元/天，暫訂自 103.07.01. 實施；因應餐盒變更後，菜價由一份 27 元/每天，調整為 35 元/每天，必須每餐有兩樣主菜在內共五至六道菜。

十一、餐盒內小格置白飯，湯則取消比照臺南縣拜飯無湯方式，餐盒量以 500 個計，單價含稅 200 元/個；衛生筷子取消不用，筷子以可束帶置放日式筷子。

十二、餐盒蓋及底部與筷子，噴上琬笙字樣以資識別；餐盒每餐回收、筷子則以當日下午回收。

十三、精算改革後成本：

※便當盒內襯(含製模)計訪價兩家臺中市大廠如下：

一、鴻勝興有限公司：

(一)透明 PET 材質 3.5 元/個。

(二)白色 PP 材質 3.7 元/個。

二、遠峰塑膠有限公司：

(一)透明 PET 材質 3.7 元/個。

(二)白色 PP 材質 4.0 元/個。

※束帶置放日式筷子：

一、和風筷 16 元/雙(含稅)。

二、木紋筷 14.5 元/雙(含稅)。

※就最近 3 個月(103 年 01 至 03 月)，求得平均值數據以供參考，拜飯便當 75 份/天計，列表說明每份成本如下：

項 目	每份成本價(元) 目前餐盒	每份成本價(元) 日式餐盒	備 註
1. 電費(2個月=15,836元)	1.75	1.75	7,918元/月
2. 水費(2個月=585元)	0.065	0.065	292.5元/月
3. 瓦斯(3個月平均值4,990元)	2.3元/天	2.3元/天	4,990元/月
4. 白米(3個月平均值13,300元)	5.9元/天	5.9元/天	13,300元/月
5. 洗碗精、魔術靈、垃圾袋	1.0元	1.0元	
6. 便當盒內襯(含製模)		7元/天	3.5元/個
7. 餐盒	2.0元/個	每日回收再使用	
8. 衛生筷子	0.3元	每日回收再使用	
9. 紙湯杯(每次兩個)×2	0.9×2=1.8元	取消	湯、飯
合 計	15.115元	18.015元	
備考	不含員工薪資、回饋金30元及委外菜販供應價(35元)。		

討論與決議：

一、確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總局回函內容明示：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無一定雇主無所謂退休金提撥問題，員工得參加本業(殯葬禮儀服務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應為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以免未加保致權益受損。

※甲案-續保政府勞工勞健、保，單位(公會)月勞保費(1,304元) + 月健保費(962) = 2,266元(退休金提撥1,152元可不必提撥)

※乙案-投保本業(殯葬禮儀服務業)職業工會或已自行加保其他工會，以每月補補貼勞健保費2,000元。

(一)鑑於不違反規定，琬笙工作室人員及公會所屬人員，決議採取乙案-補貼勞健保費2,000元，以下自103年6月份(同5月份薪資發放)起實施：

1. 公會成員：總幹事、會計、棺車負責人等三員，維持原薪資既有發放規定，另每月補貼2,000元方式投保勞健保費。

2. 琬笙工作室人員：

(1)黃吳金蘭女士：薪資21,000元，勞健保費補貼2,000元。

(2)邱友欽先生：薪資19,200元，勞健保費補貼2,000元，機車維修(油資補貼)1,500元。

(3)廖美秀女士：新進人員暫不調整，維持薪資18,000元，勞健保費補貼2,000元，機車維修(油資補貼)1,500元。

(4)因應拜飯便當改革後新聘任洗滌工作人員：薪資16,000元，勞健保費補貼2,000元。【無休】

(二)每年維持團體意外險投保。

(三)請常務監事務必督促，公會(琬笙)每月薪資發放，完成領取簽收確認程序，並每月存檔備查。

- 二、日式定食回收餐盒價格：量以 500 個計，單價含稅 200 元/個；餐盒蓋及底部噴上琬笙字樣以資識別。(估算至少可有 4 至 5 組輪換使用)【費用：500 個×200 元=100,000 元】
- 三、束帶置放日式筷子採購：和風筷 16 元/雙(含稅)；不易噴字暫不噴字識別，俟實施後視損耗率再檢討。【木紋筷 14.5 元/雙，因屬木質洗久後，掉漆不美觀不予採用】(費用：500 雙×16 元=8,000 元)
- 四、便當盒內襯(含製模)採用：鴻勝興有限公司-透明 PET 材質 3.5 元/個。
- 五、廚房內、外增設設施：共計製作費用 101,000 元，請總幹事協商可否降至 95,000 元。
- 六、拜飯便當價格：由原來 150 元/天，調漲至 200 元/天，暫訂自 103.07.01. 實施；因應餐盒變更後，菜價由一份 27 元/每天，調整為 35 元/每天，必須每餐有兩樣主菜在內共五至六道菜：準備工作尚未完善前，切勿急迫調漲。

【提案 2】：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南市商業會案，會員代表更換研討案？

【說明】：

- 一、有鑑於以上兩會之本會代表，全聯會 4 員、市商業會 7 員；因時空因素之故，實有必要變更代表以符合現況。
- 二、全聯會 4 員代表中，具有本會會員符合代表資格，以其中蔡正勇先生表示無續任意願。
- 三、市商業會 7 員代表中，具有本會理監事符合代表資格，其中黎明珠女士為前任理監事，已失去代表資格。

【建議】：

- 一、原任全聯會代表蔡正勇先生，表示無續任意願，建議全聯會第 5 屆代表由現職常務理事施守益先生取代。
- 二、原任市商業會代表黎明珠女士，建議市商業會代表第 26 屆由現任理事莊金山先生取代。

討論與決議：

一、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代表人員缺乏參與意願，又鑑於公會經費拮据，為節省公帑支出，自即日起僅推派當屆理事長-蔡政良先生，代表本會參與全國聯合會。

二、臺南市商業會本會代表資格：(本會代表 7 員)

(一)具有以下條件者為當然代表：

1. 當屆理事長×1、常務理事×2、常務監事×1、前任理事長×1(當任乙屆可為代表乙屆、連任則可為代表兩屆)；共計任臺南市商業會本會代表 5 人。
2. 其餘兩位由聯任兩屆理監事中推派選出，放棄擔任代表可

依序遞補。

3. 已任市商會兩屆任期，應無異議將代表資格讓與。

4. 代表任期以臺南市商業會任期為主；並不因本會理監事會改組而變更，以保障代表會員權益。

5. 有意任公會代表，且擔任本會理(監)事，未符合條件者，可以贊助名義參與，繳納公會贊助費新台幣參萬元整；通過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則可任本會代表。

(二)自本次會議決議後，新任臺南市商業會第 26 屆本會代表，分別如下：蔡政良、施守益、李柏奇、吳麗紅、莊金富、莊金山、鄧景吉等 7 位；正式生效。

(三)會後請新任代表，將基本資料填寫確實後，交由公會呈報臺南市商業會第 26 屆本會代表。

【提案 3】：有鑑於殯館所服務中心，處理火化業務人員，每逢週休 2 日、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期時，留值人員都無法辦理火化業務？

【說明】：

一、每逢週休 2 日、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期時，留值人員都無法辦理火化業務。

二、因前項因素，造成休假後翌日，欲登記處理火化業者，自凌晨 5 點後，為處理而耗時費力。

討論與決議：

一、請總幹事去函殯館所敘述原由。

二、建議加強留值人員訓練，可否先預收火化案件，俟休假後翌日優先辦理先後順序定位。

玖、近期工作重點：

一、賡續辦理便當盒改成日式定食回收餐盒籌備措施。

二、籌備 103 年第 3 季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

三、掌握各縣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召開。

拾、主席裁示：

一、有關殯館所服務中心，處理火化業務人員，逢週休 2 日、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期時，留值人員都無法辦理火化業務？俟理事長與理監事前往殯館所所長溝通因應，公函暫緩。

二、擔任臺南市商業會第 26 屆本會代表人員，請踴躍出席參與市商會活動，且將殯葬公會推廣認知。